

松 香

Songxiang

Rosin

[8050-09-7]

本品系由松科松属植物 *Pinaceae* 的树干中取得的油树脂，经蒸馏除去松节油后制得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淡黄色至淡棕色不规则块状，断面呈壳状，有玻璃样光泽，质脆，易碎，燃烧时产生浅黄色到棕色烟雾。

本品在乙醇、冰醋酸和乙醚中易溶。

【检查】 软化点 取本品适量，依法检查(通则 2102)，升温速率约为每分钟 $5.0 \pm 0.5^\circ\text{C}$ ，软化点应不低于 76.0°C 。

乙醇不溶物 取本品约 20g，精密称定，加乙醇 75ml，置水浴中加热使溶解，趁热用在 105°C 恒重的 4 号垂熔玻璃坩埚滤过，滤渣用热乙醇洗涤至残渣和坩埚壁无色，在 105°C 干燥至恒重，遗留残渣不得过 0.030%。

不皂化物 取本品约 5.0g，精密称定，置锥形瓶中，加入 10% 氢氧化钾乙醇溶液 20ml，加热回流 1.5 小时，并时时振摇。取出，放冷，转移至分液漏斗中，用水洗涤锥形瓶 2 次，每次 25ml，洗液并入分液漏斗中。用乙醚提取 3 次，每次 40ml，合并乙醚提取液，再用水洗涤乙醚提取液 3 次，每次 30ml。取乙醚提取液，置已恒重的蒸发皿中，用乙醚 15ml 洗涤分液漏斗，洗液并入蒸发皿中，置 50°C 水浴上蒸去乙醚，在 110°C 干燥 1 小时，放冷，称定重量。用中性异丙醇(对酚酞指示液显中性)15ml 溶解残渣，加酚酞指示液 2~3 滴，用氢氧化钠滴定液 (0.05mol/L) 滴定至微红色持续 30 秒钟不褪色。按下式计算，含不皂化物不得过 5.0%。

$$\text{不皂化物 (\%)} = \frac{(m_2 - m_1) - (V / 1000) \times 0.05 \times F \times 302.45}{m} \times 100\%$$

m_1 : 蒸发皿的质量 (g);

m_2 : 蒸发皿与残渣的质量 (g);

m : 供试品取样量 (g);

V : 消耗氢氧化钠滴定液的体积 (ml);

F : 滴定液的校正因子;

302.45: 一元树脂酸的摩尔质量的数值 (g/mol)。

酸值 应为 150~177 (通则 0713)。

炽灼残渣 取本品 1.0g，依法检查 (通则 0841)，遗留残渣不得过 0.1%。

重金属 取炽灼残渣项下遗留的残渣，依法检查 (通则 0821 第二法)，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二。

【类别】 药用辅料，黏合剂等。

【贮藏】 密封保存。

【起草单位】 广东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：020-81886832

【起草单位】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国家药典委员会